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85號

原告 盧盟方

彭守玉

被告 大誠企業社即陳瑞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誠企業社即陳瑞源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
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
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
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
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
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列其中被告為「大誠企業社
即陳瑞源」，然「大誠企業社」是否為（合夥等）非法人團
體而有當事人能力，抑或僅為獨資商號，宜由原告陳明並檢
附附表所列證據資料，以供本院查明被告是否具備當事人能
力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筱筑

05 附表

06 一、被告大誠企業社【依被告之組織型態：1.如為「合夥」：請
07 補正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8 略）。2.如為「獨資商號」：請補正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及
09 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3.如為公司
10 法人：請補正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暨負責人之最新戶
11 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】。

12 二、補正起訴狀及繕本：請正確記載被告名稱，及按被告人數提
13 出繕本。